

证券代码：002334

证券简称：英威腾

公告编号：2026-048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08月21日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1日的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1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13楼多功能厅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黄申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并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**508**人，代表股份**81,558,983**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9.9455%**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**6**人，代表股份**69,317,370**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8.4527%**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**502**人，代表股份**12,241,613**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1.4928%**。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**5%**以上股份的股东）情况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**506** 人，代表股份 **12,414,213**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1.5138%**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会议。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、方映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《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76,764,323	94.1212%	4,413,560	5.4115%	381,100	0.4673%	0	0.000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,619,553	61.3777%	4,413,560	35.5525%	381,100	3.0699%	0	0.0000%	
2.00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76,662,023	93.9958%	4,552,160	5.5814%	344,800	0.4228%	0	0.000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,517,253	60.5536%	4,552,160	36.6689%	344,800	2.7775%	0	0.0000%	

提案2.00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、方映华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08月22日